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志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刘志敏先生简历

刘志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物理化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测控分院,任研发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2018年3月起担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部部长、工艺副总师和柴油机产品线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刘志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7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岷江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法定代表人:周德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101.44万元,负债总额41,779.40万元,净资产总额21,322.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及期限:金路树脂为岷江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其他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子公司、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97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9.62%,占公司净资产的16.0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
2.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79,060,000	18.71%	5.58%	否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9,060,000	18.71%	5.5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12,450,000	191,510,000	45.32%	13.51%	191,51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8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4,821,367	30.67%	112,450,000	191,510,000	44.04%	13.51%	191,51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购回客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萧华	125,080,560	30.19
2	霍荣铨	57,328,590	13.84
3	邓敏棠	39,087,675	9.43
4	张旗康	39,087,675	9.43
5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6,899	3.3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61,064	1.99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492,037	1.57
8	毛红实	6,414,852	1.55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5,333,829	1.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0,607	1.03

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萧华	31,270,140	14.60
2	霍荣铨	14,332,148	6.69
3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6,899	6.54
4	邓敏棠	9,771,919	4.56
5	张旗康	9,771,919	4.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61,064	3.86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492,037	3.03
8	毛红实	6,414,852	2.99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5,333,829	2.4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0,607	1.99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 11月 2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 11 月2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名称: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地址: 江西
4.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何凯
6.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 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精细化管理,拓展公司产业链,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 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审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3,264,000元(32,64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279,014.4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11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的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隆达关于实施“康隆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并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6次提示性公告, 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票面利率为0.80%;

计息天数: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21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80%×210/365=0.460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收市后,“康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264,000元,占“康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1.63%。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196,736,000元“康隆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康隆转债”发行总额的98.37%;累计转股数量12,683,077股,占“康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57%。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2,437,668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1年11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45,409	2,437,668	160,683,077
总计	158,245,409	2,437,668	160,683,077

注:“康隆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10,245,409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康隆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3,264,000元“康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32,6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79,014.4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1月19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279,014.4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康隆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683,077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11月19起,“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94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4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45,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45,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初亚军	120,936,086	99.9921	是
3.02	初琳	120,936,086	99.9921	是
3.03	季向东	120,936,086	99.9921	是
3.04	初亚贤	120,935,586	99.9917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晓勇	120,935,586	99.9917	是
4.02	张明燕	120,935,586	99.9917	是
4.03	许前	120,935,586	99.9917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贤钊	120,935,591	99.9917	是
5.02	王拱波	120,935,586	99.99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6,275,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初亚军	6,266,086	99.8472	0	0.0000	0	0.0000
3.02	初琳	6,266,086	99.8472	0	0.0000	0	0.0000
3.03	季向东	6,266,086	99.8472	0	0.0000	0	0.0000
3.04	初亚贤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杨晓勇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4.02	张明燕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4.03	许前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雪雁、戴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初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初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初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初亚军先生(召集人)、初琳女士、初亚贤先生、杨晓勇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明燕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季向东先生、许前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晓勇先生(召集人)、初亚军先生、许前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前先生(召集人)、初琳女士、张明燕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初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初亚贤先生、许洪钧先生、桑修申先生、刘春山先生、王凯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桑修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双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1、初亚军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初亚军先生持有本公司2,375,63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初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初亚贤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初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现任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初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1,534,61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46.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为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初亚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初亚贤先生持有本公司9,821,65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洪钧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吉林市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洪钧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桑修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桑修申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刘春山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调度长、车间主任、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春山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宋娜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娜女士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王凯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车间主任,山西三佳有机硅厂分厂副厂长,九江泽美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生产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凯辉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刘双元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双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双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贤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刘贤钊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职员,中国化学工业部职员,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尤尼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来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刘贤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1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